园林学院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发布时间：2026-03-06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就园林学院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成立接收转专业工作小组，由学院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各专业负责人、系主任任成员，负责组织接收转专业工作。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转专业的实施工作。

二、申请转入学院各专业须满足下列资格审核条件

1.具有优秀的学习能力，能够适应不同专业的学习要求，学院将通过原专业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与判断。
2.转入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城乡规划专业须有一定的美术基础；转入园林、园艺、生物技术-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双学位须有较好的植物学、生物学基础。
3.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园艺、生物技术-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双学位专业不接收色盲色弱学生转入；城乡规划专业不接收色盲学生转入。

三、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目录和接收学生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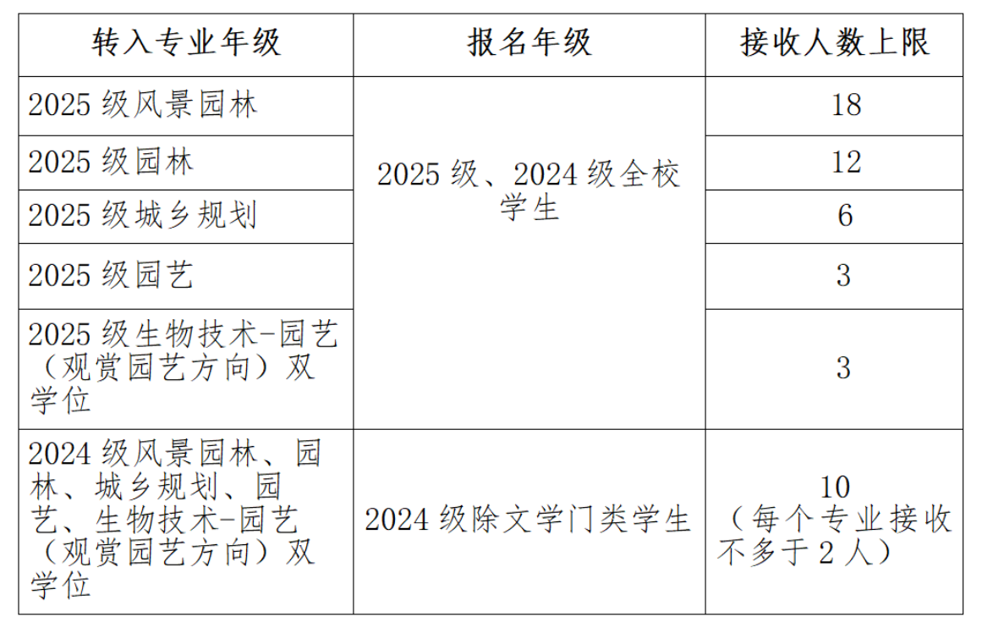

转入专业年级	报名年级	接收人数上限
2025 级风景园林	2025 级、2024 级全校学生	18
2025 级园林		12
2025 级城乡规划		6
2025 级园艺		3
2025 级生物技术-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双学位		3
2024 级风景园林、园林、城乡规划、园艺、生物技术-园艺（观赏园艺方向）双学位	2024 级除文学门类学生	10 （每个专业接收不多于 2 人）

四、园林学院拟接收专业考核方式及相关要求

各接收专业考核为面试考核；考核内容为专业素养与学习潜力，相关知识储备。

五、选拔结果确定

对于面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学生，根据学生选拔面试成绩排名，按照拟转入学生人数上限确定选拔结果。

六、选拔时间

1.学生申请：

3月8日，学生完成学籍注册；3月8-9日（3月9日晚上12点转专业报名系统关闭；成绩信息以学生提交申请时系统自动截取的时点数据为准），完成注册且有意愿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系统完成转专业申请。（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务必于3月8日前完成学校各项费用缴纳和电子注册。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如符合学校学费减免或缓交政策，务必按学生处有关要求，通过学院团委或直接与学生处联系确认资格，以便顺利完成电子注册，避免错过转专业申请时间。若学籍注册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，联系电话62338299。）

2.转专业考核：

拟定于3月11日进行转专业面试考核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注：面试前学生需将纸质版成绩单提交给考务老师。

七、其他

本方案由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方案中未涉及到的条款以学校上位文件为准。

园林学院
2026年3月6日

上一篇： 园林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学术成果认定指导性目录（2025）
下一篇： 园林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学术成果认定指导性目录（2025）

© 2021 School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. Beijing Forestry University. All rights reserved.